

宁夏高级人民法院 第一届特约监督员拟聘人员公示

为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不断推动宁夏法院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努力实现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目标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工作条例》和《宁夏高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工作办法》，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统战部、政法委，自治区人大监委会，自治区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等机关民主推荐，经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决定，在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、社会团体、新闻媒体工作者、专家学者、基层群众中拟选聘10名同志为宁夏高级人民法院第一届特约监督员，任期五年。现予以公示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：

申东，男，1974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法治日报驻宁夏记者站站长；

吕新萍，女，1965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民盟盟员，自治区人大代表，银川市开元学校副校长；

李怀峰，男，1988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干部；

何晓丽，女，1971年1月出生，回族，农工党党员，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心理学教授；

邵珠宝，男，1963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自治

区人大代表，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，石嘴山市惠农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、主任；

邵力蓉，女，1976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副处长；

张怀民，男，1972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宁夏法治报社政法部主任；

张军，男，1980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；

罗忠诚，男，1987年4月出生，回族，中共党员，自治区人大代表，常委会委员，海原县郑旗乡吴湾村党支部书记；

郑清源，男，1970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九三学社社员，自治区政府公职律师办公室公职律师。

公示时间：2021年1月20至1月26日。对公示对象有任何反映，请于公示期间与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联系。

监督电话：0951—5915235

联系人：孙丽雅

联系地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北大街291号（邮编750000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
2021年1月20日

